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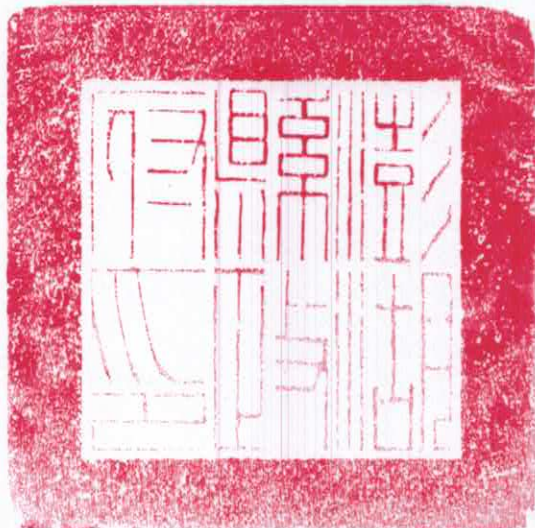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1060223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林投1號排水出海口改善應急(第二期)工程」，發現18具無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旨揭工程範圍發現無主骨骸，無法辨識身分，亟待認領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無主骨骸之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公告3個月期限內，逕向本府辦理遷葬事宜，若無人認領者，視為無主骨骸，由本府為必要處理後，將存放於免費區位，認領相關作業事宜，請洽本府工務處(06-9278707分機305許先生)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或存放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